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營養午餐退費辦法

108年7月1日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」第五點(四)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，如遇有特殊情形者，應依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所定退費辦法辦理。故制定本辦法，做為退費依據。

二、退費對象：

(一) 不受理退費：

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:颱風等…)造成全校停班停課。

2、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午餐費，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
3、接受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學生，如請假、轉學或喪失學籍且符合本辦法第三點退費標準，應向營養師登記繳回縣府。

(二) 受理退費: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1、個人因公、病、喪假停餐連續超過上課日5天(含5天)或全班因公假一日或以上，得申請退費。

2、轉出學生:以完成轉學手續辦理之次日為退餐退費起始日。

3、全班公假須於5日前提出申請。

4、因法定傳染病或疫情等因素，全班須強制停課(如腸病毒、流感等)。

四、退餐退費程序：

1、各班不供餐須於3天前找午餐秘書完成登記。

2、完成不供餐登記後，符合退費標準者由出納組長於學期末結算統一辦理退費。

五、發生不可抗力因素(如:颱風等…)造成全校無法正常供餐時，不予退費。如於上學期因故未供餐，得於下學期少收未供餐午餐費；如於下學期，因有年級轉換或畢業之情事，則得以加菜或附餐增加鮮奶/豆漿、水果等方式補足之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業務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